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醫學系基礎科學課程 委員會設置規則

108年08月21日108學年度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通

108年10月23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一、依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醫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之規定訂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醫學系基礎科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二、「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醫學系基礎科學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之目的為研議、推展及審核本系基礎科學和通識課程之相關教學發展、課程改進、教學評鑑、學生學習評量及教學研究方案等。

三、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主席：基礎科學學科主任

(二)列席：系主任、基礎副主任。本會得邀請基礎科學課程之相關人員或學生代表列席。

(三)委員：主席為當然委員，本系基礎科學教師中由系主任指派三名，並請全人教育中心委任教師代表一名。

四、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主席召集。主席無法出席時，須指定一位委員為代理人。每次會議須達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每次開會均須作成紀錄，並於會後一週內呈主席覆核。

五、本會對於基礎科學課程之決議須提系課程委員會議決後依本校相關辦法發布實施。

六、本規則經系課程委員會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